

#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b>一、（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1-34）</b>						
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违反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临街施工场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三）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三）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对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处罚；对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处罚；对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三）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处罚；对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处罚；对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处罚；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三）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四）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其他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三）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四）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三）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对建筑立面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对建筑立面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改正，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违反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露抛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对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未在指定投放点的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未在指定投放点的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修正）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对违反公厕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由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b>一、（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2. 城市绿化管理方面（35-39）</b>					
35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毁草坪、花坛、绿篱，攀折树枝，采摘花果；（二）在树木上拴绑铁丝绳索、刻画钉钉、扯挂标语，包裹树木；（三）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摆摊设点，挖坑取土，堆放物料，燃烧废弃物；（四）在景观水体内擅自放生鱼类等活体动物；（五）攀登建筑和雕塑、攀爬树木；（六）在河湖等景观水面钓鱼、网鱼、电鱼、游泳、滑冰等；（七）在绿地内倾倒含有融雪剂的积雪等有害物质；（八）在绿地、水面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九）在绿地内擅自设立广告牌和标语牌；（十）损坏绿化设施和水面救援设施；（十一）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由有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违反《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确需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未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补栽不少于15株胸径8cm以上同种类或者同价值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出让，不得抵押。</p> <p>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p> <p>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排除危险、交通组织、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原因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的，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因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城市绿地内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十条 砍伐、移植行道树20株以上或者其他树木50株以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5000m<sup>2</sup>以上的，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听证、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和占用城市绿地的种类、数量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移植树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p> <p>每砍伐1株树木，应当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补栽不少于15株胸径8cm以上的同种类或者同价值树木。</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砍伐城市绿地内树木的，由有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造成损失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有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b>一、（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3. 市政管理和公用事业管理方面（40-87）</b>					
40	对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改）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因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和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四）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对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对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对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对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限制或者核减其供水量；逾期不改正的，可停止其供水：（一）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二）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四）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5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或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对城市供水单位因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对污泥处理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对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验收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对城市供水用户违反节约用水法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八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p> <p>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限制或者核减其供水量；逾期不改正的，可停止其供水：（一）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二）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四）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4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6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对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有关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1	对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对单位或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对燃气设施未尽相关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4	对燃气管道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在安装燃气管道、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室内场所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办公或者使用明火；安装电线与燃气用具距离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盗用燃气及其他危害燃气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p> <p>（六）在安装燃气管道、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室内场所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办公或者使用明火；</p> <p>（七）安装电线与燃气用具距离不符合安全标准规范；</p> <p>（八）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p> <p>（九）盗用燃气；</p> <p>（十）其他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p>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3	<p>对不执行“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p>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5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6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b>一、（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4.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方面 88-273）</b>						
88	对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13修正）第十二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补正；拒不补正的，给予警告，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9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0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1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投标人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的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0号）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保证金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3	对招标人在招标中泄密和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5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6	对评委评标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7	对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8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9	对违反招投标约定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	对招标人违规收退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	对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修订）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	对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	对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	对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	对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13修正）第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补正；拒不补正的，给予警告，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	对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修订）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1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	对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二）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	对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注册执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二）注册执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三）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	对施工、勘察、设计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	对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	对建筑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9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修正）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修正）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修正）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修正）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的；（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工程档案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涂改、伪造工程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四）未组织验槽。</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教育培训相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场所、作业人员、施工设备相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三、四、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	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7	对检测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8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发现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9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1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2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4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号）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6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8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9	对施工单位转让、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0	对施工单位发生事故违规处罚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1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号）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2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3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4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5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6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7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合格资格或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	对建造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	对监理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8	对注册造价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9	对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或概预算的人员，在申请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变更注册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1	对注册造价师违反注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	对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6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一）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二）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咨询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1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修订）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2	对擅自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应符合抗震设防要求。</p> <p>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下达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或将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抗震设防要求。</p> <p>除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审核、提供抗震设防要求。</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3	对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的；（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4	对违法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一）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的；（二）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三）监理单位不依法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理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5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未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6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7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8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9	对违反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0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建设单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2年12月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3	对房地产中介人员未取得中介从业资格证书擅自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2年12月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4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6	对于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7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推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8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房多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2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定款性质费用的；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3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合格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4	对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筑、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5	对出租房屋面积低于当地人均住房面积标准的；把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作为住房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6	对房屋出租三十日内未到当地房地产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的，三十日内未到当地房地产部门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取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8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9	对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四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一）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用地性质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二）擅自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销售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三）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其所购买或集资建设的住房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购；不能收购的，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责成其补缴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0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四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在房地产评估中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在房地产评估中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在房地产评估中物业管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有重大出错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9	对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中故意提高或者降低评估价值额，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地产估价师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除委托评估合同约定收取的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房地产估价师准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行房地产估价师业务的；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行业务的；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并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0	对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未注册擅自以注册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4	对注册估价师或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违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9	对装修人在住宅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不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就违规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0	对住宅房屋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登记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1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2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3	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4	对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5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7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1	对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议吊销其资质证书。 业主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人员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5	对物业管理企业自接到解聘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自接到解聘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出；拒不退出的，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6	对不具备条件设立白蚁防治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7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8	对城市房屋白蚁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工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改项目的《白蚁防治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0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1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3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5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7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8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2	对建设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b>一、（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274-277）</b>						

274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5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6	对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对在中考、高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从事影响考生考试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二）中考、高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从事影响考生考试的施工作业的。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b>一、（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278-279）</b>						
278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	对户外公共场所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
<b>一、（四）水务管理方面（280-282）</b>						
28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8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b>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83-286）</b>					
283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84	对摊位、摊点违法卫生管理规定的，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p> <p>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易产生垃圾的餐饮、农产品等摊位和经营场所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水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p> <p>第二十二条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不得违规占道。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p> <p>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85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露抛撒（洒）的，拒不清除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四）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86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大型户外广告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b>三、行政征收事项清单（287-288）</b>					
28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市容环卫中心
288	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p> <p>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p> <p>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p> <p>【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20号)第九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p> <p>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p> <p>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p> <p>本实施办法所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收集、接纳、输送、处理、处置城镇污水的设施的总称，包括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和处理污泥的相关设施等。</p> <p>本实施办法所称城镇排水设施是指汇集和排放城镇污水、雨水的管道、沟（河）渠、泵站等设施所形成的网络系统。</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实行自来水和污水处理收费一票制，应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個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b>四、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89-291）</b>					

289	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存车处审批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存车处须征得城市公安交通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由城市有关主管部门审批。</p> <p>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9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部门规章】《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第四条 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占道费。</p> <p>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9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